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程序规定

（200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7年7月27日公布 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议、决定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决定、命令。

第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内容包括：备案报告，公布该规范性文件的公告，规范性文件文本，有关修改、废止的决定及其说明等有关文件。报送的文件应当装订成册，并附电子文档。报送份数由接受备案的机关确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负责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存档。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将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

第六条 每年一月底前，各报送机关应当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目录报送接受备案的机关备查。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不适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的，或者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不适当，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的，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接收、登记后，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会同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审查。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不适当，向接受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的，由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接收、登记，并进行研究；必要时报经秘书长批准，未设秘书长的经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同意，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会同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审查。

第八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不适当的，可以提出审查建议，报经秘书长批准，未设秘书长的经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同意，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会同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审查。

第九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时，可以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

第十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会同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应当提出审查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如认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不适当情形的，经主任会议决定，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委托的工作委员会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建议制定机关自行修改或者废止该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条 制定机关收到书面审查意见后，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将该意见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反馈。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反馈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收到书面审查意见后，对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或者有关工作委员会可以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经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依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结束后，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可以根据需要，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应当定期将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书面提供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及报送机关。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